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16號

聲 請 人 劉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林誠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7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000716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1037-1	1	200	